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50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丙○○、甲○○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丙○○、甲○○（下合稱聲請人，分則以姓名稱之）係其等母吳鄭○○與相對人所生之子，相對人於聲請人年幼時即離家失聯，對聲請人不聞不問，從未對其等盡扶養照顧之責，亦未支付扶養費，聲請人乃由吳鄭○○及外祖父母扶養長大，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，由聲請人負擔相對人之扶養義務顯失公平。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，聲請免除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相對人於本院審理時表示：同意聲請人之所請，伊確實鮮少回家，也沒有給付聲請人生活費，並在與聲請人生母離婚後就沒有與聲請人聯絡等語。

三、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(一)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(二)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，

01 此亦為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考其立法理
02 由，係在以個人主義、自己責任為原則之近代民法中，徵諸
03 社會實例，受扶養權利者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本人、配偶或直
04 系血親曾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
05 條第1款所定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，或對於負扶養
06 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，此際仍由渠等負完
07 全扶養義務，有違事理之衡平，此種情形宜賦予法院衡酌扶
08 養本質，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，依個案
09 彈性調整減輕扶養義務。至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
10 第1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如法律仍令其負扶養
11 義務，顯強人所難，爰明定法院得完全免除其扶養義務，先
12 予敘明。

13 四、經查：

- 14 (一)聲請人主張其等係相對人與吳鄭○○所生之子一節，業據提
15 出戶籍謄本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-15、123-127頁），堪信為
16 真實。復觀諸相對人係36年12月間生，現年76歲，已逾法定
17 強制退休年齡，其於110、111年度之申報所得均為新臺幣
18 （下同）0元，名下無財產，目前每月領取國民年金保險老
19 年年金3,893元，未領有其他社會補助等情，有本院依職權
20 調取之相對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高雄市社
21 會福利平台查詢結果、勞保給付明細資料、國民年金資料查
22 詢結果存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67-69、84-87、91-97頁），
23 衡以相對人居住之高雄市112、113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
24 1萬4,419元，足認相對人現屬不能維持生活之人，自有受扶
25 養之必要。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成年子女，為法定扶養義務
26 人，相對人現已不能維持生活，聲請人原應按受扶養權利者
27 即相對人之需要，依其等經濟能力負扶養義務。
- 28 (二)惟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自其等幼年即離家失聯，未曾善盡對其
29 等之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乙事，業經證人即聲請人之舅舅許
30 ○○到庭具結證稱：相對人於50年前離家，甲○○出生第3
31 天起就被帶回伊家照顧，丙○○則由其生母照顧，相對人從

01 未探視、聯繫過聲請人，亦未給付扶養費，聲請人均由伊父
02 母（即聲請人之外祖父母）、伊姐姐（即聲請人之母）及伊
03 扶養照護等語明確（見本院卷第165-167頁）。佐以相對人
04 對此亦不爭執，並同意聲請人本件免除扶養義務之請求（見
05 本院卷第165、169頁），堪認相對人確自聲請人年幼時起即
06 有未盡扶養義務之情事，使聲請人成長過程中因缺乏父愛照
07 拂，導致兩造間親子之情淡薄，情節實屬重大，準此，依卷
08 內事證足認本件聲請人所主張該部分之事實洵屬可信。

09 (三)本院綜合參酌上情，認相對人對聲請人未能善盡扶養義務，
10 情節重大，參照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規定，若命聲請人負
11 擔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即有顯失公平之情。從而，聲請
12 人依上開規定請求免除其等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洵屬有
13 據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6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彭志歲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9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21 書 記 官 林佑盈